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绿色建筑及智能化考核实训室设备更新项目(双高计划)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绿色建筑及智能化考核实训室设备更新项目(双高计划)

项目编号：FS34000120257816号001

采购人：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3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7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71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FS34000120257816 号 001

2. 项目名称: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绿色建筑及智能化考核实训室设备更新项目(双高计划)

3. 预算金额: 230 万元

4. 最高限价: 230 万元

5.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绿色建筑及智能化考核实训室建设项目, 服务国“双高”、省“双高”、省“双特”计划, 项目建设以“绿色低碳”为核心, 全面升级绿色建筑及智能化考核实训平台, 对接建筑行业转型需求, 培养适应“双碳”时代的创新型人才。

(2) 采购内容: 采购 1 套绿色建筑及智能化考核实训平台,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2.1.1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1.2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采购。

2.1.3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11 月 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 上午 9 点 00 分,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方式：（潜在供应商须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https://login.anhui.zcygov.cn/user-login/#/logi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须持有电子交易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相关操作说明如下：供应商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https://login.anhui.zcygov.cn/user-login/#/logi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须持有电子交易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2.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4. 潜在供应商应合理安排采购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采购文件获取，责任自负。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0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95763。项目咨询请拨打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电话：0551-65707976。

5. 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

下: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 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 可通过采购文件约定方式进行质疑。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 合肥市东门合马路 18 号

联系人: 孙先生

联系方式: 0551-673163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云谷路 2588 号

联系人: 么先生

联系方式: 0551-65707976、0551-65707978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 安徽省财政厅

地 址: 合肥市阜南西路 238 号

联系方式: 0551-6815030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 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 ☐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1 日 17 时 00 分
7.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10.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1.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日
12.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
14.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4	最后报价扣除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____/____。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____/____。
19.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家以上（含 3 家） 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2.2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23.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24.1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 磋商现场告知																																
25.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合同价的 <u>2.5%</u> (2) 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函 ☒保证保险 ①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②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 收取单位: <u>采购人</u> (4) 缴纳时间: <u>合同签订时</u> (5) 退还时间: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前一直有效, 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将履约保证金款项退还给供应商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非供应商自身原因,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除退还本金外, 采购人还应对超期占用资金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如果供应商不履行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果供应商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 同时不影响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6.1	代理费用	■ (1) 金额: ☒按下列货物招标标准的 80%收取: (项目招标代理费不足 3000 元的, 按 3000 元计。)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成交金额 (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注: 成交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 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 计算代理费用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times$ 80% = 1.2 万元 (500 - 100) 万元 $\times$ 0.8% $\times$ 80% = 2.56 万元	成交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成交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1000—500) 万元×0.45%×80%=1.8 万元 (5000—1000) 万元×0.25%×80%=8 万元 (6000—5000) 万元×0.1%×80%=0.8 万元 合计收费=1.2+2.56+1.8+8+0.8=14.36(万元) (2) 支付方式: ☒ 转账/电汇 (3) 收取单位: <u>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u> (4) 缴纳时间: <u>领取成交通知书时</u> 注: 代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此项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不单独列项。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 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9.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任选其一): (1) <u>书面形式递交</u> (2) <u>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u> 接收部门: 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551-65707976 电子邮箱: ahaz888@163.com 通讯地址: 合肥市滨湖新区云谷路 2588 号淮河科研中心 12 楼
30	其他内容	1. 解释权 (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 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 “政采贷”融资指引: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 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 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 商洽融资事项, 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 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 选

	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成交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 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4. 成交单位须在成交后提供响应文件纸质版 2 份，电子版文件 1 份（载体：U 盘，不少于 4G）；具体数量以采购人归档要求为准。 5. 重要提示 （1）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3）成交供应商成交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成交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成交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4）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6. 社保证明材料（如有）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磋商小组确认。 （4）参与磋商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 ①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②医保证明材料。 （5）其他经磋商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 （6）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5.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3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9. 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磋商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

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2.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2.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3. 磋商小组

13.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含）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3.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3.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4.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4.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4.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4.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4 相关说明。

14.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4.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4.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

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4.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4.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 终止竞争性磋商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6.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7. 最后报价

17.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17.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7.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且通过初审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同型号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18.2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需求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型号相同的,按第18.1款规定处理。

18.3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

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综合总得分与最后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编写评审报告

20.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1. 保密要求

2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2. 成交结果公告

2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告知磋商结果

2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代理费用

26.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廉洁自律规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

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 下列采购需求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金额为合同金额50%的预付款保函作为担保，采购人将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 2. 进度款及合同结算款 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经过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价款（扣回预付款）。 备注：①预付款支付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见索即

		付保函)；②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即成交供应商无需提供预付款担保，按皖财购〔2022〕556号规定，采购人可不再支付预付款。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4	质保期	设备质保期三年，与设备配套软件应在质保期内免费升级
5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绿色建筑及智能化考核实训平台 所属行业：工业
6	产品核验要求	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合同签订后进场服务前，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在接采购人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产品核验（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承诺函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二、货物需求

见下页。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绿色建筑及智能化考核实训平台	1、采用 B/S 架构，基于 JAVA 平台进行开发，前端采用单页应用；支持 windows、linux 以及国产操作系统；支持公有云或私有化部署； 2、单台服务器支持 500 人并发，支持微服务架构，支持增加多台服务器进行负载均衡，提升系统性能； 3、包括题库管理模块、参赛团队管理、试卷管理模块、考试管理模块、答卷管理模块、成绩管理模块、排名管理模块等模块，系统具有防止作弊等功能； 4、支持多种角色，管理员、裁判员、监考员、阅卷员、大屏监考员；管理员可以看见题库中所有的用户和所有的课程以及课程所对应的属性，如课程属性设置、知识结构设置、录入试题、审核试题、浏览试题、修改删除试题等权限，供系统管理员分配； ★5、支持手工录入试题，手工录入支持文字、图片、公式等支持试题批量导入，一键导入 word 题库进行录入题库，导入时支持试题中含有图片等内容（响应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 6、支持多选题少选得分，多选或错选不得分；少选得分每个选项分数支持自定义；支持客观题多次提交，也可实现只允许提交一次，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配置；支持主观题，老师根据学生答题情况打分；支持填空题答案为数值时，支持答案为数值并可设置误差率； ★7、支持按章节、知识点、难易度设置组卷规则，自动抽卷组卷规则可设置每个章节难、中、易题目的数量，以及各种题型的分值；同一章节的知识点只允许抽到一道题目（响应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 ★8、支持随机抽卷考试模式，每个学生的试卷都不一样（响应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 ★9、支持多班级、多学科、多专业的多场考试同时进行，考生登录进去后会看到账号关联的所有考试（响应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 ★10、支持设置任意时长的考试，可控制考生进入考试的次数；考试过程中可随时增加学生（响应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 11、支持设置考试过程中是否提示对错，考试结束后是否显示成绩等功能；支持对异常结束的考生单独进行恢复考试； ★12、支持对单个或批量考生进行考试延时（响应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 ★13、支持摄像头拍照功能，支持对单个或多个考生进行摄像头权限修改，对于在开考后多长时间内未进入考试的考生也可进行修改允许进入考试（响应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 14、支持考试监控功能，考试过程及结束后，可随时查看参考人数、交卷人数、作答人数等；	1 套

	★15、具有防作弊功能（响应文件中提供下述防作弊功能截图）； （1）客观题，可通过试题顺序打乱、选项顺序打乱两种方式实现，两种方式可任选一种或两种，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 （2）论述题、问答题防作弊：通过防切屏、不能复制粘贴两个功能实现；防切屏自动提交功能，切屏次数达到次数自动提交试卷，切屏次数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配置，可以下载查看防切屏截图； （3）具有录屏功能，并能下载录屏； （4）考生模型带有考生相关信息，学生只能提交该考生现场作答的工程，无法提交之前做好的工程或其他学生的作答工程；支持直接检测作弊方和提供作弊方的信息； （5）支持摄像头抓拍功能，间隔几分钟会抓拍考生照片并保存在后台，后台在考试监控页面中可对抓拍功能实时进行查看，并对摄像头异常的考生进行收卷，摄像头异常交卷时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配置； ★16、支持提供作弊追溯功能，能够查看模型的创建人、修改人等相关信息，以便追溯作弊源头（响应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 ★17、支持导出考试成果、考试试卷，考试试卷可针对单个或多个答题进行导出（响应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 18、支持统计分析，实时统计每场考试人员动态情况，包含总人数、进入考试人数、提交成绩人数、进入考试未提交成绩人数、未登录、已登录未进入考试人数等； 19、支持刷身份证登录考试；提供身份证识别器 1 台，身份证识别器 USB 接口供电，符合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兼容 ISO14443（B）标准；内嵌专用安全模块，非接触式验证二代身份证真伪并阅读二代身份证信息；最大读卡距离 ≥50mm，无盲区；自动校验所读取公民身份号码的正确性，不正确的给出提示； 20、需将学校现有科目的 word 题库完整导入，支持自动识别题型特征，如科目、章节、难易程度等功能，无需转换格式；单次支持 ≥1000 道题批量导入，提供导入结果预览，自动标记格式错误（如缺失答案、选项不完整）并提示修正，避免错误题目进入题库系统； 21、需将学校原有数据的安全迁移，结构兼容，考试数据全量保留；与原考试系统无缝对接； 22、平台建设包含数据运行终端不少于 2 台，性能需满足智能化考核平台的数据采集、500 人以上自动评分的考试需求；具体配置供应商根据需求自行配置； 23、平台建设包含视频监控模块，其中视频监控相关设备（含前端采集设备、传输设备等）及配套的用电、网络设施，需结合实训室现场实际情况进行适配性配置； 24、支持全专业模型的创建，以智能识别为主、手工建模为	
--	--	--

		辅，快速生成携带算量信息的建筑、结构、电气、暖通、给排水等专业 BIM 模型；同时可对已有模型进行批量调整、快速标注辅助出图； 25、支持识别布置多种建筑、结构、机电等专业模型，包括：桩基、独基、条基、柱、梁、板、砼墙、砌体墙、门窗，风管、水管、电线、电缆、桥架、设备等；支持识别门窗表、独基表、梁表； 26、支持通过设置布置规则，一键自动生成相应的构件，主要包括：板、构造柱、过梁、压顶、圈梁、门垛、防水反坎、抱框柱、垫层、砖模、坑槽； ★27、支持飘窗、异形柱、坡道一键布置（响应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 28、支持在建筑、结构墙体、梁、板以及管线等构件上一键开洞；支持对洞口进行一键标注；支持对模型的净高分析；支持碰撞检查构件的筛选以及碰撞范围的设置，生成冲突报告，支持二维、三维状态的定位返查，支持碰撞报告导出； 29、支持模型智能修整功能，对梁、砼墙、板等不同类型的构件相交自动打断连接功能；提供板随斜板功能； ★30、支持对独基、条基、坑基、桩基的进行顶部、底部一键调整；平台能对柱、砼墙、梁进行顶部、底部一键调整；平台能对砌体墙、门窗、构造柱、圈梁、过梁进行顶部、底部、端部一键调整，以及水平对齐调整（响应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 31、支持快速创建装饰装修模型，包括：外墙面、内墙面、踢脚、墙裙、屋面、天棚、楼地面等；支持执行房间批量布置，自动搜索由墙柱组成的封闭范围进行布置房间；支持通过手动选取封闭墙体轮廓来创建房间图元，进行房间类型定义，分配该房间所具有的相应装饰做法内容；支持通过选取房间的方式，将装饰做法赋予给该房间；能够通过选取柱子的方式自动为柱子布置上装饰做法；支持将自动布置的房间装饰的模型线的方式拆分，生成装饰的实体构件；支持通过点取模型构件的某个面自动生成装饰面层实体构件； 32、支持砌体排砖功能，通过砌块规格、水平垂直灰缝等设置，一键排砖，计算采购量和实际砌筑量，一键生成砌筑图纸； 33、支持钢筋建模，包含基础钢筋、结构钢筋、建筑钢筋、正向设计钢筋等；支持独基表布置钢筋和独基钢筋手动布置； 34、支持柱表识别、柱大样识别、柱钢筋布置、柱筋平法布置等方式布置；支持柱、暗柱、柱帽、梁、砼墙、板、独基、坑基、条基、筏板等构件编号的识别； 35、支持出量核查，按手工模式输出工程量计算式，通过三维图形和计算式进行验算计算的准确性；支持构件显隐、局部三维显示控制等实用功能； 36、支持自动钢筋布置，可布置墙洞（门窗）补强筋、底层	
--	--	--	--

		墙柱插筋、砌体墙拉结筋、板洞边补强筋、自动布置构造柱筋、墙下无梁附加板筋等；支持自动钢筋调整，进行钢筋调整，对板构造分布筋调整、构造腰筋布置与调整、梁（条基）拉通筋调整、附加筋布置与调整、板负筋挑出类型调整、垫筋、拉筋布置与调整； 37、支持核对单筋，在布置钢筋后可使用核对单筋的功能实时查看构件的钢筋计算结果，如计算公式、长度、重量等；支持对钢筋长度公式，数量公式以及钢筋构造进行查看和更改；支持钢筋属性修改，直接修改布置好的钢筋属性； 38、支持机电专业模型的创建，包括：风管、水管、电线、电缆、桥架、设备；支持将不能建模的二次元器件通过报表的格式导入到平台进行计算汇总，计算出某个规格的配电箱个数以及某个配电箱相对应的二次元器件个数；查看构件元器件，包括：内容、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参考价格、断路器预留数量以及断路器备用数量； 39、支持对已经布置了的桥架进行电线路径配置；支持多根水管按照指定的间距排列；支持将设备与电气管线进行自动连接； 40、支持自动在墙或者板上与管道相交的位置进行开洞，并生成套管；支持按照设定的间距和高度，根据所选的管道智能布置支吊架； 41、支持碰撞检查构件的筛选以及碰撞范围的设置，生成冲突报告，支持二维、三维状态的定位返查；支持碰撞报告导出；支持检查高度区域设置以及检查范围的灵活选择，支持生成净高分析报告，可进行三维定点反查； 42、支持管道下料，能够自动将管道打断，根据工程中的连接件、阀门、仪器仪表自动计算原管长度，支持下料管道的核对，支持下料汇总； 43、支持内置清单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当地计算规则，工程量钢筋一体化；利用 BIM 设计模型计算土建工程中建筑、结构、机电、装饰工程量； 44、支持工程对比功能，可对同一工程，将数据进行对比，显示差异部分，自动分析图形或钢筋量差异，可输出明细报表，可反查到图形； 45、支持根据建模规范对单个模型构件的尺寸、遗漏、重复、做法等进行检查，对多个模型之间的关联关系进行检查，检查后会生成相应的报告，指导用户修改模型； 46、支持提供土建专业构件按条件进行配色检查、支持机电管线回路核查； ★47、支持图模对比，可检查模型与图纸是否完全一致，可对柱、砼墙、柱帽、梁、板、独基、条基、筏板、砌体墙、门窗、装饰、管道、风管、桥架、设备附件等构件进行检查，检查完成后会输出对应的检查报告（响应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	
--	--	--	--

	48、考核中提供建模要求说明，确保考生能够清晰了解并遵循标准化建模要求进行考试； 49、支持对 BIM 模型进行自动评分，有批量评分与单个评分两种模式； ★50、支持标准模型评分：通过将考生模型与标准模型进行比对完成评分，评分过程不依赖于工程量计算（响应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 ★51、支持模型数据评分：以经过格式化的图纸数据为依据，由自动评分系统根据该格式化数据进行评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 ★52、支持对土建、机电等模型进行独立评分；支持土建专业的评分范围覆盖柱、梁、墙、板、门、窗、散水、坡道、楼梯、栏杆以及体量建模等模型构件；对机电专业的评分范围覆盖风管、水管、电线、电缆、桥架、设备等机电模型构件（响应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 53、支持设置各构件的评分关键参数，并能针对学生需重点掌握的构件参数设置较高评分权重，对一般性参数设置较低评分权重； ★54、支持自定义设置模型中每个构件的分值，并能根据模型构件总数灵活设定单个构件分值及模型总分，支持对构件评分设置允许的误差范围（响应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 ★55、支持一键式模型评分，并对得分为零的构件进行错误分析，能够指出未创建构件、位置不正确等具体错误原因，并列出详细的得分或扣分明细（响应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 ★56、支持一键打包工程文件并上传至智能化考核平台，且能自动生成用于验证上传文件与评分文件一致性的特征标识（响应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 ★57、支持批量人工评分功能。操作人员通过启动建筑信息模型评分系统，调用批量评分功能，即可对指定文件夹内的所有模型进行评分，评分完成后成绩自动上传至智能化考核平台（响应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 ★58、支持标准条文的拆分，每款条文匹配相应条文说明、审查要点、实施细则及其他标准规范等相关资料；内置常规计算工具，生成预评估报告、自评估报告、增量成本报告、施工图审查要点；内置一至三星级方案项目模板，辅助快速完成方案策划；支持根据方案评分情况，提供优化方案或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自主优化（响应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 ★59、支持一键式评分，包括图形、钢筋、概算、预算；能够对课程中各阶段的案例工程进行打分；支持通过人工设置每个清单项的分数（响应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 60、提供≥10 套模型自动评分系统教学标准案例工程，包含试题、图纸、标准模型、标准答案等，方便老师教学；标准模型可以自己制作，学校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试题； ★61、支持 Revit 平台，运用“一模多算”技术，节能计算	
--	---	--

		模型与绿色建筑物理环境模拟实现模型共享，提升模型的复用性（响应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 ★62、支持导入 Revit、Sketch UP、Rhino 等创建的异形模型，提供 GBXML 接口和 eQuest 接口（响应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 63、支持随地点变化的默认工程构造，新建项目的默认构造做法即可满足现行国家或地方标准限值要求；提供热桥节点库，支持自绘节点，可通过参数驱动快速编辑创建新节点；具有智能赋予房间功能，支持底图、房间名称自动匹配房间功能； ★64、支持《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严寒及寒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夏热冬暖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夏热冬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温和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等国标；支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采光指标分析要求、室内外风环境各项指标输出的要求支持、动态采光指标计算、生理等效照度值 EML 计算、室外热环境相关条文的模拟和计算、绿容率和降低热岛强度措施计算遮阴率并输出计算书；支持《建筑环境通用规范》中室内照明指标和室外照明指标的计算和达标分析；支持《民用建筑绿色性能计算标准》对静态采光、动态采光的要求；支持《住宅建筑室内装修污染控制技术标准》、《公共建筑室内空气质量控制设计标准》和《室内空气质量标准》；支持《健康建筑评价标准》APMV 计算，生成 APMV 达标比例报告书；支持《城市居住区热环境设计标准》强制性条款、规定性指标与评价性指标的计算和输出，支持日照总图模型的直接读取；支持《建筑碳排放计算标准》进行生命全周期的碳排放计算分析（响应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 65、支持环境遮阳计算；天窗支持设置遮阳、中空窗支持内置活动百叶窗，满足碳排放相关计算；支持输出专业结露验算报告、隔热计算报告和防潮验算报告；智能判断楼层高、墙高，建筑轮廓自动标注；房间功能智能匹配，房间整理高效整合，门窗整理自动改高；支持斜墙建模和计算； 66、支持分析设计建筑和比对建筑的全年动态负荷，支持全年 8760 小时理想控温和实际供冷期供暖期两类情况；逐时、逐日、逐月、全年的结果详细到每个房间，并给出图表及曲线显示； 67、支持解析建筑全年供冷供热需求的来源，即将全年耗热/耗冷量分为围护结构传热、太阳辐射得热、室内发热、新风负荷四类来源，并给出具体数据供分析节能潜力； 68、支持主流空调系统如风机盘管、全空气、多联机，集中采暖等系统的设置，并支持系统的组合计算，结果包括完整的冷热源能耗、输配水泵能耗、室内末端能耗及风机系统能耗；并支持新风热回收、水泵变频等节能技术的设置和计算；	
--	--	--	--

		★69、内置大金多联机设备参数；支持多联机、空气源热泵性能参数随外温变化的衰减修正算法；冷源机房常见机组和水泵支持自动设置运行策略（响应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 70、支持包括电梯动力、生活热水、太阳能利用、建筑照明、插座设备、机械排风以及采暖空调的建筑总能耗，统计口径支持电耗、一次能源和标煤三种计量单位； 71、支持任意空调系统的新排风热回收，支持设定启动条件、回收效率，以及回收设备电机的运行功率，并计算出逐时回收量； 72、支持全国各地居住建筑、公共建筑、工业建筑的负荷计算；分析结果可视化，能提供数据图、数据表，支持三维渲染模型观察逐项负荷；支持基于图形模型的建筑冷热设计负荷计算与全年逐时负荷模拟，全局设置与局部设置结合； 73、支持全年理想负荷动态模拟，基于 DOE2 内核，模拟全年逐时动态负荷，逐时结果需精确到房间； 74、支持玻璃幕墙光污染分析，玻璃幕墙反射光对道路上驾驶员行车距离的影响长度、对周边建筑窗台的影响时间； 75、支持日照仿真模拟并生成动态视频功能；支持批量进行不同标高的线上日照和区域分析； ★76、支持集热需求分析，计算太阳能热水所需集热量，并可以输出《太阳能热水分析报告》（响应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 ★77、支持对所设计的太阳能系统进行经济分析，包括系统节约的能量，节约的费用，投资回报期以及二氧化碳的减排量（响应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 78、支持 SDA、ASE、DA、UDI 等动态采光指标计算，SDA、ASE 值逐点结果，输出彩图；支持静态采光指标，包括采光达标率、地下采光、内区采光、视野计算等； ★79、支持室内人工照明分析，支持平面照度、照度均匀度、立面照度、年曝光量、统一眩光值 UGR 等室内照明指标的计算分析；不同光气候条件下的照度结果，可生成二维、三维彩图（响应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 ★80、支持室外夜景照明分析，支持区域水平照度、垂直照度、半柱面照度、灯具上射光通比、外窗照度、发光强度、建筑立面标识面亮度等室外照明指标的计算分析，并支持夜景渲染图、亮度图、照度等值线图的输出，彩图标注极值（响应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 81、支持光源布置 ies 格式灯具、支持灯具角度旋转；可设置线光源、面光源； 82、支持提供辅助分析工具，支持有效进深、天空视、视野评价、不利房间等功能； 83、支持室内机械通风计算，考虑到计算精度和真实通风效果模拟需求，需支持特定类型的风口模型创建和自定义风口形状与参数设定，风口需支持散流器、旋流器等构造的设置；	
--	--	--	--

	84、支持室外风场和室内风场的分步接力计算与内外联立计算，室外风场计算获取建筑表面风压可直接提取到单体门窗上，接着进行室内通风计算； 85、支持多核并行计算；支持自动划分计算网格并计算，提供包括风速场、风压场、矢量图、流线图在内的各种表现形式的结果；支持一次计算多栋单体建筑环境噪声值； 86、支持绿化带建模和阻力计算，要求树木模型真实，能设置阻力系数，并反映树木对风环境影响； ★87、支持计算结果展示可支持自动生成流线图，直观展示室内气流运行状况、矢量图、云图，直观展示风场流线，且生成气流发展过程的动画（响应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 ★88、支持通过单体链接功能，直接利用单体图纸形成建筑群，支持一次计算多栋单体建筑室外通风，并可实现各单体建筑室内通风计算边界条件的自动提取（响应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 89、支持生成单独的换气次数报告书，通过多区域网络法快速高效一次计算整栋建筑的换气次数； 90、支持装修污染物要提供装修材料库并支持装修材料的新建、编辑；提供市场常见材料的污染物等级数据库；所用计算方法依据清晰，并与计算书所列计算方法一致；颗粒物浓度计算要提供可参考且有依据的通风净化方案； 91、支持场地声环境和室内声环境以及建筑隔声性能的相关计算功能，支持对节能等单体模型的导入功能，直接构成建筑组群模型，参与室内外声环境计算； ★92、支持自动读取室外噪声计算结果，作为边界条件，参与室内声环境计算（响应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 93、支持在室外噪声计算设置中进行网格设置、地面效应、反射次数的设置，支持单体模型、体量模型、自定义网格面的噪声分析，异型建筑可参与计算； 94、支持室外声环境分析，包括扭转、挑空和参数化异形在内的复杂建筑方案的声环境分析，并可输出场地及建筑表面噪声分布彩图； ★95、支持结果分析的彩图输出，彩图结果需能反映真实的噪声分布规律，绿化带、高架桥、交叉路口等元素形象逼真，彩图支持建筑名称、平面、立面、沿线等结果标注，提供多种图例，分析对象支持颜色自定义（响应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 96、室内声环境计算需包括构件空气声隔声、楼板撞击声隔声性能、室内噪声级等指标的计算和结果输出；支持多种边界噪声设定，可整体设置、局部设置或根据接力计算结果自动读取边界噪声；计算结果按整栋、楼层、房间和构件分级显示，以便检查和调整，支持室内声压级计算； 97、支持相邻房间声源的噪声影响分析；支持考虑缝隙对门窗隔声量的影响；支持混响时间计算；支持隔声公式选定、	
--	--	--

		隔声数据标注、联通房间检查等功能； 98、支持依据室外气象参数、围护结构参数，以及房间内扰参数（人员密度、照明及不可设置结构参数，房间内扰参数和自然通风换气次数，结果仅与室外设备功率、可自定义时间表）、自然通风换气次数进行计算，计算结果受各个参数的影响； ★99、支持 CFD 算法，可直接调用节能围护结构热工系数、室内热源位置模拟真实的室内热环境分布（响应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 100、支持根据房间风口数量及边界参数，核算风量平衡，实现自动检查是否存在导致计算失败的风量不平衡问题； 101、支持常见风口模型库，支持风口布置、风口参数设置，风口模型和参数； 102、支持输出空调工况下的流线图、风速矢量图、温度分布图、PMV-PPD 的分布图、局部指标 LPD 的分布图； 103、支持快速创建用地红线、规划地块、建筑、景观等模型，支持单体建筑 dwg 模型通过链接方式载入总图模型； ★104、支持平均热岛强度、湿球黑球温度、平均迎风面积比、活动场地遮阳覆盖率、降低热岛强度措施计算遮阴率等指标的计算和输出（响应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 105、支持计算项目碳排放量与减排量，可再生能源计算可与日照分析联动，自动读取太阳能利用结果； ★106、支持建筑建材的生产和运输阶段碳排放计算，提供典型的材料库和相应的计算因子参数：内置居建、办公、商业、酒店、教育、工业等 8 种建筑类型的面积指标，内置≥ 400 种常用建材的碳排因子，内置装配式构件碳排因子，建材界面有单位质量的设置，清楚地展示了建材用量不同单位之间的转换关系；支持根据导入的建材自动匹配碳因子；支持直接导入材料清单（响应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 107、支持建筑运行阶段的供冷、供暖、照明、通风、生活热水等能耗计算； 108、具备典型年模拟计算功能，可选择设定常见供冷供暖空调系统设备参数，可设定房间参数、照明功率密度并统计年照明能耗；具备计算生活热水、电梯动力能耗功能，具备可再生能源如风能、太阳能发电量功能，具备计算绿地碳汇的功能；支持输出施工图碳排放专篇； 109、支持最新清单定额规则、清单定额库、钢结构计算规则，内置钢筋 22G、16G、11G 系列平法图集规则，能够计算钢筋工程、土建工程、装饰工程、装配式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更新工程量，支持按照施工段进行工程量体量； ★110、支持城市更新工程量一体化计算，通过一体化计算规则设置能够计算拆除（全部拆除、零星局部拆除、静力切割拆除）和加固（支持扩大截面加固）全场景工程量计算，支持与原有构件分开提量，提供单独专有报表，快速提取加固	
--	--	--	--

	拆除工程量（响应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 ★111、支持型钢混凝土组合结构工程量计算，能够覆盖型钢混凝土组合结构、钢框架结构、零星钢构三大业务；型钢砼柱包含钢骨柱业务；组合楼板覆盖压型钢板业务；型钢砼组合创建、识别、批量生成节点、细部，细部、节点内置 40 节点样式，支持智能匹配，建模效率高（响应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 112、支持装配式工程量计算，提供叠合板、预制墙、预制柱、轻质隔墙、板缝等一系列构件，保证按照图纸建装配式模型，无需用其他构件替换；内置各种难处理的、复杂的装配式节点构造、常用异形构件参数图，提供单独的装配式预制钢筋报表报表； 113、支持施工段建立，包括土方工程、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外墙工程、其他土建及钢筋工程； 114、支持空心楼盖工程量计算，构建包含空心楼盖板、空心楼盖柱帽、主肋梁、成孔芯模、次肋梁、次肋梁下部筋、次肋梁支座筋工程量计算； 115、支持智能提量，可以从平台中直接导入、编辑调整、补充、删除清单；AI 算法解析清单提量规则、提量规则支持手动修改； 116、支持通过云对比功能对钢筋、土建工程量进行对比，通过构件类型筛选，过滤、排序等辅助查找，快速定位问题图元呈现工程差异；支持查看两个对量工程的工程概况、工程设置差异、工程量差异等报表； 117、支持 AI 识别功能，支持一键框选，AI 智能识别空调水管道及系统，精准解析管径及标高； 118、支持改、扩建业务及各标段区域关系清晰呈现、便捷进行区域楼层调整及检查，双击构件实时清晰核查区域内工程量； 119、支持一键全部自动套用清单项和定额项，支持使用外部清单，一键全部自动套用清单和一键全部自动套用定额的功能； 120、支持根据当地的定额要求，自动设置计算规则；支持规则的导入和导出，内置了全国各地省市定额的风管、静压箱、消声器、风口、风阀的归纳统计规则； 121、支持对各专业个数一键识别，电气管线多回路识别、给排水管道自动识别、通风管道按系统编号识别、喷淋管道按喷头个数识别等智能化识别方式； 122、支持云储存和云输入功能并能够根据实际工程情况，对其规格型号进行设置，分别支持电气、给排水、采暖燃气、消防、通风空调、工业管道等 7 大专业，实体模型数量不少于 300 个； 123、支持工业管道工程量的计算，包括管道、管件、阀门法兰等，区分不同连接方式、压力等级、介质等；	
--	---	--

	124、支持工程量灵活化统计，满足不同时期、不同阶段的出量需求，支持过程实时查看，包括图元查量、分类查看工程量、报表等出量方式；报表计算过程可追溯，每个结算结果都可以和图元对应； 125、支持内置支吊架国家标准，《GB50242-2002》《GB50243-2016》《GB50261-2017》，能根据不同的管道材质和规格自动进行水平管和立管支吊架的间距设置； 126、支持云储存、云输入、云构件库、云模型浏览和云模型下载，方便构件重复利用和多方协同工作，支持本地应用和云端下载； 127、支持具有配电系统树功能，快速建立平面图与系统图对照关系，监督和核查各个回路信息及布置情况； 128、支持清单计价、定额计价两种计价模式；涵盖概算、预算、结算（包括验工计价对于变更、洽商等内容的处理、竣工结算）等不同模块；能够生成符合接口标准的招标、招标控制价，支持各地区的电子招投标； 129、支持进行清单定额工程量联动设置，设置勾选后，当某条定额工程量表达式与清单不关联时，调整清单工程量，定额工程量也根据清单工程量等比例调整；新增全费用与非全费用一键转换，相关模板报表直接生成； 130、支持合同外导入变更签证等合同外预算文件，且可添加分期、查看多期；提供可超量提醒比例；输入结算工程量，依据合同量和计算量自动计算量差及比例；提供合同金额、结算金额等多样式多维度的报表； 131、支持将送审和审核进行对比，审核过程中对于清单、定额、费用汇总增、删改进行颜色标识； 132、支持编审一体，审核模式下审定结果与原文件自动完成差异分析，核增、核减分开统计，多维度差异分析一键生成审核增减分析报告； 133、支持通过导入算量文件、提取图形工程量，在计价单位工程设置导入算量文件，导入完成后设置提取图形工程量功能，实现量价互通； 134、平台建设包含存储设备，数量不少于 74 个，容量不低于 1TB，2.5 寸； 135、平台建设包含电源设备，数量不少于 74 个，额定功率不低于 500W； 136、平台建设包含显示设备，数量不少于 148 个，支持壁挂，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137、平台建设包含渲染设备，数量不少于 74 个，CUDA 核心数≥ 3584 个，显存频率$\geq 15\text{Gbps}$，显存容量$\geq 12\text{GB}$，显存位宽$\geq 192\text{Bit}$，显存带宽$\geq 360\text{GB/s}$，支持 NV 技术:NVIDIA DLSS, NVIDIA G-SYNC, 2nd Gen Ray Tracing Cores； ★138、所投绿色建筑及智能化考核实训平台须具有考核、评分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响应文件中提供计算机	
--	--	--

		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	
--	--	----------------	--

三、安装调试、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1、设备到货安装，设备到货前成交供应商应出具场地布置方案书面通知采购人，并与采购人协商到货和安装验收时间成交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现场开箱清点检查和性能测试以及验收结果需双方参与并确认。

2、质量保证，设备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维护期（质保期）为三年。质保期内，任何由制造商引起的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负责维护维修或更换部件等直至符合验收标准，并承担相关全部费用；质保期内，与设备配套软件应在质保期内免费升级。质保期满前 1 个月内成交供应商应负责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并写出正式检查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解决排除。质保期内提供免费更新与系统维护。

3、质保期服务响应，成交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对用户的服务要求做出响应，一般问题在 48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立刻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否则成交供应商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4、质保期外服务，成交供应商需提供迅速优质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质保期合同期外，需提供设备终身保障性服务，平台及仪器有维修需求需及时进行现场维修，以协助保障仪器设备的正常使用。

5、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供应商应免费为采购人提供设备操作和维护培训，培训时长不少于 3 次，每次不少于 3 天。培训内容应包括设备的基本原理、操作方法、日常维护、故障排除等。

四、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为总价合同，供应商所报投标总价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货品、辅材、安装调试、售后服务、运输、搬运上楼、人工、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产生的所有费用，报价时已知悉并充分综合考虑风险。

2、本项目平台建设本项目为既有实训室升级改造，供应商需结合实训室现场实际情况进行适配性配置。为保障配置方案的合理性，建议供应商投标前自行勘察实施现场，对现场情况进行全面了解，核对现场可能影响施工、安装的全部因素，确保产品和材料等满足现场实际安装、施工要求；项目履约过程中，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采购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

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因未勘查或勘查不充分导致的配置方案缺陷、履约风险,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设备数量需满足不少于 40 人同时实训使用需求。

4、本项目所有产品, 在合同签订后进场服务前, 如采购人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采购人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产品核验, 要求功能须与响应文件响应内容相符, 如不提供或不满足要求责令限期整改, 如仍不满足要求或拒不整改,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照合同及采购文件等条款追究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 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4.3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磋商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	详见第六章响应

		供应商电子签章	文件格式。
5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 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9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7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质保期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	产品核验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前附表第 6 条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	技术响应情况	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中, 采购文件 未标注★符号的技术参数不满足(或负偏离)采购需求情形, 累计未达到 10 条(即<10 条)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注: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技术响应表”中填写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无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0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综合评分

2.2.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6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4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60 分）	技术参数响应	根据供应商对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标注★代表评分项，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本项满分 40 分。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采购需求要求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否则相应技术参数不得分。	0-40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供应商提供的针对项目特点和需求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方案优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强，得 5 分； 2）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0-5
	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方案优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强，得 3 分； 2）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2 分； 3）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0-3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培训措施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师资配备、培训时间安排、培训对象等）评分。 1. 培训内容涵盖平台使用培训、硬件调试技术培训、使用保养方法，内容完整、培训师资专业、时间安排合理，培训对象覆盖全面，得 3 分； 2. 培训内容较完整、培训师资较专业、时间安排较合理，培训对象覆盖较全面，得 2 分； 3. 培训内容基本完整、有培训师资、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培训对象基本能覆盖，得 1 分； 4. 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3
	业绩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类似智能化考核或评分功能的教学设备供货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6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的扫描件，如上述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及项目内容等关键评审信息的，须另附业主单位（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正在履约和履约完成的项目均予以认可。	0-6
	综合实力	供应商或核心产品制造商具有以下其中 1 项经国家认证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有效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3）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以上认证证书的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0-3
价格分 (4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40%×100 注：小、微企业按折扣后价格参与评审计算。
--	---

2.2.3 分值汇总

（1）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绿色建筑及智能化考核实训室设备更新项目(双高计划)

项目编号: FS34000120257816 号 001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采购人）：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全称）：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绿色建筑及智能化考核实训室设备更新项目(双高计划)

采购项目编号： FS34000120257816 号 001

（2）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 绿色建筑及智能化考核实训平台 1 套；品牌： _____；规格型号： 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否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单价

(3) 付款方式：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转账/电汇或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或保证保险）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合同甲方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验收前由合同甲方确定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验收前由合同甲方确定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前由合同甲方确定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验收前由合同甲方确定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验收前由合同甲方确定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验收前由合同甲方确定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包括采购货物的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符合现行相关规定及合同甲方要求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验收前由合同甲方确定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成交通知书

(5) 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甲方执 叁 份, 乙方执 叁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合肥市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

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

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

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

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质量保证期	三年

第 8.2 (1) 项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24 小时内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 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 时间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金额为合同金额 50%的预付款保函作为担保，甲方将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 2. 进度款及合同结算款：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经过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价款（扣回预付款）。 备注：①预付款支付前，乙方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见索即付保函）；②在签订合同时，乙方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即乙方无需提供预付款担保，按皖财购（2022）556 号规定，甲方可不再支付预付款。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供应商根本违约（未履行合同主要义务或实际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2. 擅自转包或违法分包；3. 验收不合格且拒不整改。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前一直有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将履约保证金款项退还给供应商或者解除履约担保，非供应商自身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退还本金外，采购人还应对超期占用资金按照同期人民银

		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3 年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现行规范标准等要求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每延期 1 日，课以乙方合同价 1%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 10%。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u>（1）</u>种方式解决： （1）向<u>合肥仲裁委员会</u>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u>合肥市包河区龙川路549号（合肥仲裁委员会实际地点为准）</u>； （2）向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angle$
-----------------	--------	----------

响应文件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绿色建筑及智能化考核实训室设备更新项目(双高计划)

项目编号：FS34000120257816 号 001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货物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合计(元)								

说明：供应商认为如有必要可增加其他报价明细项。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 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第__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绿色建筑及智能化考核实训室设备更新项目(双高计划)

项目编号: FS34000120257816 号 001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备注说明	(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 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 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 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 (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 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 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2.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六、磋商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质保期			
...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磋商, 不需此件, 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

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 某设备, 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 如工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某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 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 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九、诚信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如下：

1. 如我单位成交本项目，我单位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所有产品进行产品核验，且功能与响应文件响应内容相符，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 我单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保留核查的权利，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一、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 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 (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 期: 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